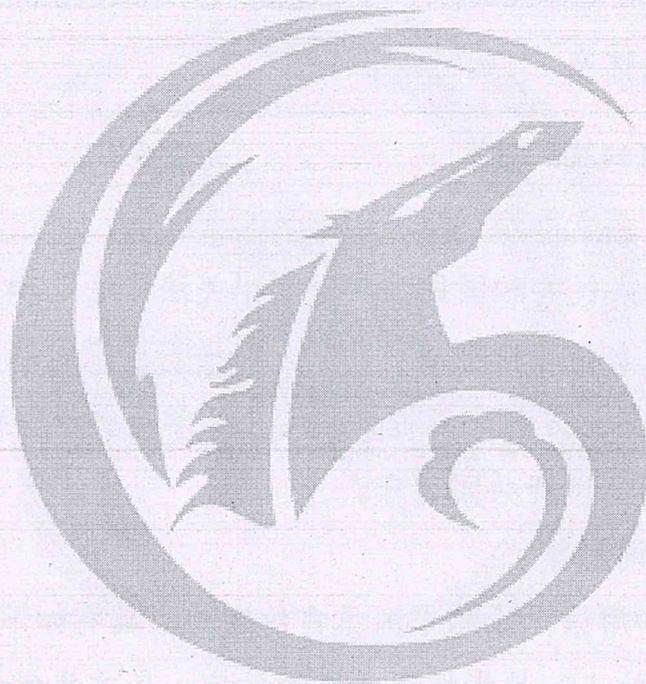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李敬
电话：010-60421657

乙方：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怀亮
电话：010-604443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石槽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指导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为北石槽镇中心小学生提供安全校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安全校车”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性能良好、内外整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路行驶必备证件的车辆。

1.2 甲方乘车人员是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乘坐安全校车的小学生。

1.3 停靠站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校车短暂停靠，等待甲方乘车人员上下车的地点。

1.4 停靠时间是指安全校车到达停靠站点的时间。

1.5 安全校车服务费用是指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车辆费用。

1.6 结算付款日是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计算安全校车服务费用并支付的日期。

第二条 安全校车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安全校车，应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为北石槽镇辖区内中心小学学生提供早中晚的上、下学校车接送服务，服务范围为居住在镇域内、在读且有乘坐校车需求的小学生。

第三条 安全校车服务时间

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校车服务时间为每日早（上学时间为__）、中（下学时间为__、上学时间为__）、晚（下学时间为__），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因特殊天气，教委等上级部门通知停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车辆停放

甲方需要为乙方安全校车提供免费正规的安全停放场地，没有提供停放场地的，乙方有权就近自行选择停放场地。

第五条 安全校车服务要求

5.1 除出现交通堵塞、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因素外，乙方安全校车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停靠站点。

5.2 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费用。若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保养等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以相似车型车辆替代。

5.3 乙方应为安全校车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4 甲方负责管理甲方乘车人员，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爱护车辆设施和卫生。

5.5 甲方不得临时要求变更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时间。若确需变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行驶路线等约定事项



方可予以变更。

第六条 行车安全与文明乘车

6.1 甲方实际乘车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6.2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妨碍行车安全(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站立、躺卧、走动、打闹、超载、将头、手伸出车外)，不得在车内大声喧哗、吸烟等不文明乘车行为。

6.3 如发生以上情形，乙方驾驶员应当予以劝阻；对乙方劝阻不听从的乘车人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6.4 乙方应保证安全校车的性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保证安全校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保证在行驶途中尽到安全注意与提示责任，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则需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另应向甲方提供校车审批相关手续。

6.5 乙方应确保每辆校车有固定的驾驶员及安全员，驾驶员与安全员应保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6.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车辆清洁、卫生，确保驾驶员、安全员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并做好传染病防治。

6.7 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校车停靠时间的统筹及车辆的停放。

6.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各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

第七条 费用及付款

7.1 根据市场行情及乙方校车运营成本核算，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的月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00 元/月/人，日服务费标准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8.39 元/日/人（每月按 21.75 个工作日计算），全月乘车的，全月计算服务费用，如遇寒暑假非全月乘车的，按日计算服务费用。乘车人数暂按 312 人计算，每月乘车费用为人民

币 124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合同总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 2226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最终金额按实际乘车时间、实际乘车人数计算，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556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 556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026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 556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余款待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

如合同期内因线路调整，需增加或减少车辆，需经双方协商确认。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乙方同意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终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7.2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7.3 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后支付给乙方。

7.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351607189Y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账号：6502 3243 8800 015

第八条 合同变更

8.1 甲方调整乘车学生作息时间、地点等情形致安全校车需求发



生变化（如减少安全校车或更换车型），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甲方因乘车学生增加，需要增加安全校车，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校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自主改变约定的停站时间的（早到或延迟大于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出现上述违约的，乙方每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除专门条款规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若甲方迟延支付安全校车服务费用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7年2月20日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15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12.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若非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后支付给乙方。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乙方安全校车车型、车牌号码；乙方驾驶员、安全员名录及公民身份号码和劳动合同书。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14.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5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5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5年2月21日



